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33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啓川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17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33,336元＋起訴前從101年1月27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63,183.14元、從110年7月20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9月2日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6,658.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秋燕